

附件 2

亳州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

一、领军人才

领军人才，需符合亳州市一类、二类、三类人才分类标准，且经学校认定达到领军人才引进条件。

二、博士研究生

（一）A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6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）。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③获一类科研奖励，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。④主持一类成果推广 1 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（二）B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）。②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（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）。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8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三等奖（第 1 名）。④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。⑤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（三）C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4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）。②获二类科研奖励，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二等奖（第 1 名）。③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（四）D 类博士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①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（自然科学类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3 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）。②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三等奖（第 1 名）。③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定的相当于上述业绩条件者。

（五）E 类博士

不满足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标准的博士。

三、相关规定

1.业绩分类标准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 号）执行。

2.论文、获奖、科研项目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涉及排名的均包含主持人（第一完成人、第一获奖人等）。公开发表的论文（有卷号、期刊号和页码）要求是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；博士在读期间或博士后在站期间署名时导师是第一作者，本人是第二作者的，兑现人才待遇时视同第一作者），相关论文以国家

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出具检索报告为准。各类业绩成果应与本人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，且以相关文件证书落款、期刊出版时间为准，不含录用通知等。

3.认定博士类型要求提供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，一律为学校人才引进当年12月31日，且相关业绩成果要求为近5年取得。

4.国（境）外学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、学位认证。